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年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间：起保日后的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责任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